

陳 情 書

主 旨：敬請 貴委員協助向交通部爭取將租賃小客車比照自用小型車應到檢期限於三級警戒期間可延後於警戒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檢驗，以保障本會業者免於染疫風險。

說 明：台北市為重災染疫城市，死亡者與日俱增，且全國疫情持續處於三級警戒，為落實減少人流移動及接觸，免於染疫風險，敬請 貴委員向交通部爭取租賃小客車亦得於定期檢驗最後應到檢期限在警戒期間者，可延長至警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驗車。避免疫情擴大，實應將租賃小客車一併納入為宜。

謹 致 立法委員羅致政

陳情人：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王世璋**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